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 經營招標公開資訊

龍江、文湖及環山等 3 處平面停車場相關資訊

一、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

- (一) 龍江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25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 30 元。該停車場位置於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155 巷與遼寧街口。（前契約 27 格）
- (二) 文湖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33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孕婦及六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 20 元。該停車場位置於臺北市內湖區文湖街 21 巷口文湖國小旁。
- (三) 環山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31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 20 元。該停車場位置於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 2 段與內湖路 1 段 411 巷口。

二、本次規定之收費方式：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三、前次經營廠商、契約期間及權利金：

- (一)經營廠商：應安有限公司。
- (二)契約期間：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30 日。
- (三)3 年總權利金金額：新臺幣(下同)18,129,600 元。
 - 1、龍江平面停車場：9,608,688 元。
 - 2、文湖平面停車場：4,894,992 元。
 - 3、環山平面停車場：3,625,920 元。

四、本次契約期間：自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

五、本次費率及月票規範(契約第 16 條)：

- (一) 小型車各場臨停計時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與前次招標案相同）。
- (二) 小型車各場各式月票之最高售價及種類均無變動（與前次招標案相同）。
- (三) 出售之各式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須於各式一般月票【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所在地里全日

里民優惠月票及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規範，但仍得購買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者】出售前2日起辦理出售事宜。各式一般月票出售日期與出售時間，得標廠商得自行訂定，並應於現場張貼公告。

- (四) 身心障礙者購買優惠月票依各停車場月票價格(全日月票半價或里民優惠僅擇一優惠)。出售方式請詳契約及依本機關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無條件配合調整。(修正條款)
- (五) 得標廠商於各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1張(1種)月票。另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3個月(每3個月需重新出售)，各場月票銷售數量上限由本機關律定，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另前述月票出售方式，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配合本機關之要求，辦理變更或調整事宜。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標案停車場不提供水、電、收費系統與自動繳費機、悠遊卡繳費設備、監視系統及票亭等設施，如需裝設使用(或依契約規定必須裝設時)，由得標廠商向本機關申請同意後、再自行設立與裝設，並負擔相關費用。因收費方式係為得標廠商自行考量設置，若因系統設置(柵欄機設置、繳費機設置、票亭等)造成車格位減少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若影響身障格位時，得標廠商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身障格位，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身障格位數)，另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負回復原狀之責。
- (二) 環山平面停車場本機關訂有鋪面整修計畫，屆時得標廠商需無條件配合場地淨空暫停營運，並依契約

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三) 得標廠商如有違反本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第 9 條之約定時，將每日處以當 1 日之權利金為罰款，並要求限期改善。倘得標廠商未限期改善或仍再違反相同情事，本機關得逕行終止契約及停止得標廠商參加本機關所辦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投標權利 1 年，且得標廠商之履約保證金及已繳權利金將不予發還。
- (四) 未經本機關同意，得標廠商不得將停車場作為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空間。
- (五) 得標廠商經營停車場時，本機關因應政策須提供特定車種(如電動汽機車、共享汽機車等)停車優惠、加收或調整收費費用時，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配合修改計價程式。
- (六) 計時收費應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並依本停車場計時費率標準實施收費管理。但得標廠商為提升停車使用率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另得標廠商須提供已繳費者 15 分鐘離場免予收費之緩衝時間(出口處以悠遊卡繳費出場之車輛，計算停放時間須先扣除緩衝 15 分鐘)，該緩衝時間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配合本機關要求延長(最長以 30 分鐘為限)。
- (七) 得標廠商所出售之各式月票，不得收取任何押金及設定費用。另標廠商提供臨時停車或月租車所使用之卡片(含票幣、條碼等)，所收取之遺失工本費，不得超出新臺幣 100 元。
- (八) 得標廠商經營管理停車場，應依契約相關規定之設施設備施工規範及期程完成設置，並負擔設置、施工、維護保養及依法令規定之定期檢查、簽證、申報等費用，其所建置之設施設備使用年限至少達 3 年，相關規定詳契約第 17 條各項款規定。

- (九) 本機關提供各停車場之電錶，得標廠商不得更換用電人（過戶），僅可變更帳單寄送（通訊）地址，並須負擔該設備之後續維護與修繕費用。另電費用倘無法列入稅額之營運成本扣抵，得標廠商不得異議並自行承擔損失。倘契約期間得標廠商有過戶之情事，將以每次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並須負回復原狀之責，相關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 (十) 得標廠商於各停車場應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停車（含臨停車及月租車停放）營運管理（未有營運管理應開放免費停車）及車輛即時進出場服務，文湖及龍江平面停車場應於每日 9-17 時應隨時各保持 1 名管理人員於現場服務管理。
- (十一) 本案係宣布新冠狀病毒紓困方案提出後之案件，於本案投標截止日以前所發布之紓困方案不納入案內執行，惟倘為投標截止日以後所宣布之紓困方案將納入辦理，請投標廠商審慎評估。